

台前县公安局视频云存储租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4-10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台前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台前县公安局视频云存储租赁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4-10

三、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6408500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内容：台前县公安局视频云存储租赁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服务期限：三年。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 5、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

，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七、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前县公安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东段16号

联系人：聂士舜 电话：13839296131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冯淑锐 电话：18530325599

发布人：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台前县公安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东段16号 联系人：聂士舜 电话：1383929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华龙区颐南街中段双馨苑对面 联系人：冯淑锐 电 话：18530325599
3	合格供应商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人不再提供）。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2、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公告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09 时 30 分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13	服务期限	三年
14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盖章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4085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 招投标过程中依据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以本文件招标公告规定为准。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 5.2 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要求澄清的,应在开标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2 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同一品牌只能由一个供应商参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一个供应商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资格声明函;

10.4 服务方案;

10.5 资质证明文件;

10.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服务)价格、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货物分项报价表、备件价格表的内容完整填写货物(服务)单价、小计、投标总报价及其它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3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87 号令第五十九条》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形式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1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19.2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9.3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第五章 评标办法”的要求，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1. 评标原则

21.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1.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21.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2. 评标纪律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2.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废标。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述质量、规格、数量、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对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3.2 如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3.4.1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23.4.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23.4.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23.4.4 投标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4.5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3.4.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3.4.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定标

25.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7. 中标通知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29、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它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1. 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备注]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租期
一	视频云存储平台机房租赁费用	3年
二	视频云存储服务租赁费用（容量15PB）	3年
三	双路由传输专线及本地数据专线	3年
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1	视频云存储平台机房环境要求	1、IDC机房建设要求分区明确，功能完备，符合标准的现代化机房。IDC机房要求在立足“满足现在、适应未来”的建设策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系统的先进性、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可持续发展性、节能性、易管理维护性、开放性、实用性、均衡性。机房满足防火、防盗、防水、防尘、防鼠害、隔热、防静电和抗震等安全要求。科学利用冗余技术，确保供电、空调制冷等子系统能满足今后信息化发展需要，能为企业基于信息化的生产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和可靠的运行环境。 2、为保障数据安全，要求提供独立空间，保证与其他单位线路及设备物理隔离，机房环境按照无人值守通信机房规划设计。 3、机房具备供电保障能力。 4、包含三年机柜租用服务，提供自有IDC机房机柜托管服务，含电费。 5、本租赁为交钥匙项目，需满足15PB的云存储设备使用、网络带宽、网络安全等要求，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如发生网络中断、机房断电和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故，我方有权终止租赁服务合同。
2	视频云存储服务要求	一、提供本次项目所需存储容量的设备管理服务。 1、视频存储管理服务 1.1、支持IP-SAN、FC-SAN部署，存储双活双控；支持数据多副本冗余机制。 1.2、支持流媒体的弹性伸缩，在流媒体服务集群资源使用率达到阈值，可自动添加或移除流媒体服务，自动分担、平衡流媒体业务流量。

		1.3、支持视频应用服务的集成、编排。 1.4、支持多种后端存储设备（本地存储、IP-SAN逻辑卷）的接入、管理。 1.5、支持数据归档功能，可将录像、文件归档到磁带库。 1.6、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采用块级存储，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1.7、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2、视频接入存储服务 2.1、视音频流能直接在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直存转发方式。 3、图片接入存储服务 3.1、采用图片直存技术或者转存技术，抓拍机抓取图片后主动写入存储中。写入完成后将存储返回的URL地址上传至台前县公安局平台的接入服务器，由接入服务器写入数据库中保存。 3.2、支持负载均衡。 4、存储管理服务 4.1、基础管理类软件。含对存储设备进行接入和管理的基础能力； 4.2、支持对多类型存储资源进行接入管理以及录像业务管理； 4.3、支持对外提供访问IP和访问入口； 二、本次需要提供存储空间为15PB。 三、结合我单位业务发展需要存储支持无限扩展并与台前县公安局视频实现接入。
3	双路由传输专线	为保证前端10000路监控的视频资源通过网络无间断实时传输至IDC机房存储服务器，保证视频存储的完整性和时效性，此次视频云存储服务要求存储服务机房与台前县公安局机房的物理距离通过光纤网络建立安全、可靠、高速的专用数据通道环境，要求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网络隔离和保护，确保数据的安全性；网络带宽出口资源不低于40GB，并提供双路由保护，并支持路由实时切换。为保证前端监控设备到台前县公安局机房设备的网络传输，需建设台前县视频监控前端到台前县公安局机房网络即现行的视频VPN专线网络，单条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约150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不通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投标人能够诚信履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当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6分）	2021 年 1 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视频云配套环境 (28分)	1、投标人具备机房服务能力, 可以提供机房内现场环境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得5分。 2、投标人可以提供独立机房平面布置设计图的, 得5分。 3、对于机房环境设计投标人可以提供无人值守通信机房设计说明的, 得5分。 4、具备电信级通信机房 6 路供电保障(市电双路由直供电、独立UPS 双路供电、双路柴油发电), 投标人可以提供市电双路供电设计

商务部分 (40分)		说明、双路UPS 证明材料、双路柴油发电机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9分。 5、视频云存储平台机房环境投标人可以提供同时具备集中制冷和新风系统环境证明材料的得4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 (6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三级证书, 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及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每提供 1 人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4分)	根据服务内容和需求清单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求清单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评分: 1、内容准确、全面、科学合理的得14分; 2、内容准确, 比较全面、科学的得10分; 3、基本全面的得6分, 4、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性分析提供的实施方案, 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1、内容清晰明确、关键技术全面、详实、完整, 总体方法可行, 得 14 分; 2、内容基本清晰明确、关键技术比较全面完整, 总体方法基本满足, 得 10分; 3、内容基本可行, 清晰明确、可行性一般, 得 6分; 4、内容一般, 内容不清晰明确、可行性差, 得 2分; 内容缺项较多, 安排不科学不合理, 缺乏可行性, 得 0 分。

	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关 键过程分析及 对策（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6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项目需要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常规通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欠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保障措施③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得6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得4分， 方案完备、针对性不强，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符合资格的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采购人将保留查询投标人资料真实性的权利，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

1.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本单位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并将复印件做入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加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2 商务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附表。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按照本章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 格 声 明 函
4. 服务方案
5. 资质证明文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
法律责任。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声明函
4. 服务方案
5. 资质证明文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
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
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 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 务：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联系方式：

三、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的 ____（公司全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台前县公安局组织的 ____（采 购
项目名称）____、____（采购编号）____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评标办法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五、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完税凭证、社保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资质证件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8.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